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丹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培煌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6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